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第4版)



制定部門：財務部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修訂

本文件內容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著作與所有，受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寶晶能源及其所屬控股公司員工僅得於其特定職務與契約義務之工作範圍內存取及使用，非經寶晶能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其中一部或全部洩露予與業務無關之人，亦不准轉載、翻印、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版次	制(修)訂日期	制(修)訂紀錄	作 者	備註
1	109年12月23日	制訂案，並於109年12月23日經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全文計30條	陳建璋	
2	111年06月08日	修訂案，並於111年06月08日經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全文計28條。	藍啓儒 陳建璋	
3	112年06月30日	修訂案，並於112年06月30日經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全文計28條。	藍啓儒 林芷萱	
4	112年10月30日	修訂案，經112年10月30日經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全文計14條。	許秉文 郭岱旻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 次	4.0	頁 數	共9頁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予以規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控股公司均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準則依據

依據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關係人辨識與維護

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次	4.0	頁數	共9頁

兄弟公司)。

2. 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6. 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三)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四)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之規定，關係企業為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 次	4.0	頁 數	共9頁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A.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B.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2)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資本額半數者，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次	4.0	頁數	共9頁

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三、會計部應彙整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五條 關係人的交易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六、其他交易。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 次	4.0	頁 數	共9頁

第六條 業務往來之依據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三、向關係人銷售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四、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範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與調節

本公司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次	4.0	頁數	共9頁

第八條 業務往來超過比例提報董事會及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九條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作業之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 次	4.0	頁 數	共9頁

第十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會計科目帳列表達，應與非關係人交易區隔。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董事獨立性

- 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三、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四、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次	4.0	頁數	共9頁

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法令遵循及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四、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五、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制訂部門	財務部	管制等級	一般	修訂日期	112年10月30日
文件編號	I-FD-01-001	版次	4.0	頁數	共9頁

(二)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四條 核准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